

# 小城镇和小城镇体系的基本人口结构

尹文耀 何 堤 陆杰华

对外提供物资和服务是城镇赖以存在和发展的基础，是城镇的基本经济社会活动。对外提供物资和服务的能力越强，城镇就越有发展前途。否则城镇就会停滞不前，甚至萎缩。从事城镇基本经济社会活动的人口称作城镇的基本人口，可用字母BE来表示。为了保证城镇的基本活动，在城镇内还必须有一批人为基本人口和城镇其他居民的生产和服务。这就是服务人口，又称非基本人口，用NBE或NB来表示。基本人口和非基本人口的比率，称作基本——非基本比率，本文用B/N值来表示，写成1:X的形式。它反映了1个基本人口需要多少个服务人口。研究证明，对基本人口和非基本人口即服务人口的分析，不仅是制定某一城镇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之一，也是制定城镇体系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的基础之一。

但在实践中，无论大城市还是小城镇要区分这两种人口是很困难的。美国经济学家阿历山德逊曾经把城市的经济部门划分为36类，计算出每一座城市中每一类部门的就业人口占该城市就业总人口的百分比；然后把所有城市某一部门的这一百分比排序，由小到大算起，以相当于全部城市5%（如100个城市，按这一比重由小向大，数到第5个城市）位上那个城市的这一比重为所有城市该部门对内服务人口的最低必要量。当然，这是一个经验数字。将各部门的最低必要量服务人口相加即可得到城镇总的最低必要量服务人口。总的就业人口中减去最低必要量服务人口就是城镇的基本人口。

研究中人们发现，城镇规模越大，城镇

服务人口的最低必要量也越大。人们进而提出了分析基本人口和非基本人口的各种方法。本文将根据辽宁省统计局《辽宁城镇经济概况（1985）》和辽宁省工业普查资料，将城镇就业人口分为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文化教育科研卫生事业（简称文化）等5个部门，应用计算机和数学模型对辽宁省386个建制镇的基本与非基本人口进行系统的分析，旨在发现一些规律性的东西，为制定城镇和城镇体系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提供参考。由于篇幅所限，仅介绍部分研究结果。

我们把386个建制镇按总人口，以万为单位，由1万~10万分成10个等级，将每个等级所有城镇中某部门就业人口占总就业人口比重最低的那个值，作为该等级城镇该部门服务人口的最低必要量。以各等级城镇这一最低必要量为因变量，以城镇人口规模等级为自变量，进行回归分析。其回归模型和检验结果如下：

$$M_w = 0.02312 + 0.06808P$$

$$R = 0.9340 \quad \text{显著性水平: } 0.0001$$

$$M_f = 0.001564 + 0.0019501nP$$

$$R^2 = 0.3391 \quad \text{显著性水平: } 0.0773$$

$$M_i = 0.007057 + 0.003023P + 0.000728P^2$$

$$R^2 = 0.9697 \quad \text{显著性水平: } 0.0001$$

$$M_c = -0.06326 + 0.03016P$$

$$R = 0.8619 \quad \text{显著性水平: } 0.0013$$

$$M_s = 0.008152 + 0.003884P$$

$$R = 0.7907 \quad \text{显著性水平: } 0.0112$$

式中 $M_w$ 、 $M_f$ 、 $M_i$ 、 $M_c$ 、 $M_s$ 、 $N_s$ 分别代表工业、建筑业、交通运输业、商饮服务业

和文化事业等5部门服务人口的最低必要量；P代表建制镇总人口（单位：万人）。可见，各部门服务人口的最低必要量均随建制镇总人口规模扩大而升高。根据以上分析结果，只要将某建制镇总人口P（万人）代入，就可以推算出该镇各部门服务人口的最低必要量，进而计算出全镇服务人口数和基本人口数，以及基本人口和服务人口的比率B/N值。计算结果表明，总人口在1~2万的建制镇，这一比值为1:0.16，即1个基本人口需要0.16个服务人口。总人口为2~3万、3~4万、4~5万的建制镇，这一比值分别是1:0.30，1:0.49，1:0.75（由于6万人口以上的各级建制镇样本数较少，因此这一结果主要适合6万人口以下的建制镇，人口在6万以上时则会偏高，但不会影响本文总体结论）。假如在不远的将来，某镇要建设一个产品全部外销、具有200名职工的企业，那么为了保持本镇居民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服务水平，在2~3万人口的建制镇，应同时增加60个服务人口；在3~4万人口的建制镇则需同时增加98个服务人口；在4~5万人口的建制镇要同时增加150个服务人口。否则，就会使本镇居民原有的生产和生活服务水平下降。这也说明，随着建制镇规模扩大、生产水平和消费水平的提高，增加同样数量的基本人口，所能够开辟的新就业机会就越多，所需要的服务设施及其投资也就越多。因此，在制定城镇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时，应考虑到新建外向型企业不同规模城镇所引起的不同效应，考虑到相应设施和服务人口的不同配套需求。

城镇的区位不同，基本—非基本比率B/N值也不同。离县城越近，B/N值越高；离县城越远，B/N值越低。在离县城10公里以内，这一比值为1:0.90；10~39公里之内是1:0.42；40~70公里为1:0.30；70公里以上是1:0.28。这说明，离县城越

远、越偏僻的建制镇，其发展水平、生活水平越低，增加同样数量的基本人口，所需的服务人口就越少，对城镇人口规模的影响也较小。离县城较近的建制镇，则会因基本人口的增加而使其人口规模较快地发展起来。至本地区中心城市（省辖市）的距离不同，B/N值也不同。其规律是：随这一距离的增加，B/N值先是由低向高，后是由高向低变化。在至中心城市20公里以内，这一比值为1:0.39；在20~59公里之内升为1:0.91；60~130公里之内降为1:0.56；在130~160公里进一步降为1:0.47；160公里以上则降至1:0.44。这是因为在20公里以内多数为区辖镇。它们只是区以下一个片的中心地，甚至为更小范围的中心地，一般规模较小，所需服务人口比重也就较低。在20~59公里之内往往分布有大城市一些远距离飞地型市区的中心地和受城市圈影响较小、相对独立的一些县城。它们规模较大，且较发达，服务人口比重也就大些。随着至中心城市和县城距离的进一步加大、建制镇规模和发展水平渐渐降低，服务人口比重也就越来越低。由此看来，在估计基本人口和服务人口比率时，应充分考虑城镇在城镇体系空间结构中所处的地理位置。

地区不同，B/N值也不同。计算结果表明，辽宁中部的沈阳、鞍山、抚顺、辽阳、本溪等地区，B/N值分别为1:0.41，1:0.51，1:0.31，1:0.60，1:0.61；而朝阳、铁岭、营口等地区则分别高达1:0.88，1:1.02，1:1.03；丹东地区也较高，为1:0.75。大致显示出中部地区低、周围边缘地区高的特征。这是由于辽宁中部地区受大城市、特大城市影响，建制镇多而密集，规模较小，而边缘地区建制镇数量少而稀疏，一个镇往往要负担较大范围的服务，因此规模也较大，所需对内服务的人口比重也就大些。所以在制定城镇规划时，应充分

考虑各地区城镇本身分布的各种特征，在不同地区采取不同的B/N值。

建制镇与建制镇之间在服务人口上，除了B/N值有差异外，在服务人口内部结构上是没有多大差别的。而基本人口内部结构却存在着显著的差异。这些差异构成了一城镇区别于另一城镇的特殊性质和特殊职能，也构成了某地区城镇体系与另一地区城镇体系结构、功能上的差异。

占城镇基本人口比重最大的、基本人口数量最多的那个部门决定着城镇的主要性质和主要职能。我们称之为城镇的主导部门。分析结果表明，辽宁386个建制镇中，以工业为主导部门的有280个，占总数的72.5%；以商饮服务业为主导部门的有53个，占13.7%；以建筑业为主导部门的有43个，占11.1%。以交通运输业和文化事业为主导部门的分别只有5个，各占1.3%。显然，工业是辽宁建制镇发展的主要动力，其次是商业和建筑业。三业合计主导了全省97%的建制镇。主导部门不同，城镇的发展方向、发展规律、发展前途就不同，规划建设也应有所不同；但只要规划、建设好了这三种不同主导部门的城镇，也就规划好了辽宁的绝大多数建制镇。应该着重研究和规划好这三种城镇的建设。

城镇发展的主导部门，不一定是这一城镇发展的优势部门。前者指某城镇内，基本人口主要分布在哪个部门，是城镇内各部门间的比较；它决定城镇对外服务的主要方向和内容。后者则是把每个城镇放到整个城镇体系中去考察，在所有城镇间进行比较，看其对外服务的各个部门中哪一个比别的城镇更突出、更具优势。其方法是，对比各城镇某部门占总基本人口的比重。对比时，将城镇某部门基本人口就业比重减去所有城镇该部门基本人口就业比重的算术平均值，其差再除以所有城镇该部门基本人口就业比重的

标准差。若其商大于或等于1，该部门即为该城镇基本人口的优势就业部门，简称优势部门。这个商越大，该城镇该部门也就越有优势。因此，这个商可称为城镇基本人口就业优势部门的判定系数。存在两个及其以上优势就业部门时，优势判定系数最大者为该城镇的最优就业部门。

计算结果表明，辽宁全省有279个建制镇都是只有1个优势部门，占建制镇总数的72.3%；有36个兼有2种优势部门；只有2个兼有3种优势部门；另有69个，没有1个优势部门。这反映出建制镇的优势大多数集中在某一个部门上，呈现一种优势专门化的趋势。更有趣的是，这279个优势专门化城镇可分为5种类型，每种类型的城镇数几乎均等：工业优势镇57个、商业优势镇57个、建筑业优势镇56个、交通运输业优势镇54个、文化事业优势镇55个。全省各种优势职能镇在数量关系上有一种均衡化趋向。但，在经济发达地区和有些地区内部这种分布却并不均衡。如辽宁中部城市群地区，数量占首位的是工业优势镇，为26个；大大高于占第二位的文化事业优势镇（14个），前者是后者的1.86倍。大连地区则是建筑业优势镇最多，达26个；是占第二位的交通运输业优势镇（17个）的1.53倍。这说明，这些地区以某一种优势镇成片大量出现形成该地区的专门化优势。而在经济发展水平较低的地区，或者是主要优势城镇数量比较均衡、分不出首、次，如铁岭地区商业优势镇、文化事业优势镇均为10个；或者是缺乏任何优势部门的城镇为主，如辽宁东部山区丹东地区这类城镇占本地区城镇总数的27.9%，是数量最多的一种建制镇。这标志着，这些地区尚未形成对本地区以外地区服务的专业化优势城镇群体。

由此我们知道，就象一个城镇的人口可以分为对内和对外服务两部分一样，一个地

区城镇体系内的城镇可以分为主要为体系内乡村和其它城镇服务的城镇和即为本地区体系内服务, 又为体系外服务的城镇。为区内服务的城镇或者表现为城镇内部门均衡化, 未能形成某种优势的专门化部门; 或者表现为本地区各种专业化城镇数量上的均衡化, 未能形成某种专门化城镇群体。为区外服务的城镇既表现为城镇内部门优势专门化, 又表现为区内某种优势专门化的城镇在数量上比其它专门化城镇多许多, 呈现一种地区城镇群体的专门化特点。区际对比说明, 均衡是缺乏优势的表现, 也是欠发达的表现; 不均衡才会形成某种优势而使区域经济发展起来。当然不是过度不均衡, 而是内部各部门、各城镇相互补充、相互依存, 有机结合, 对外形成某种区际优势、省际优势。辽宁一些地区内各种专门化优势镇分布不平衡和全省范围内各种专门化优势镇分布均衡化的事实说明, 辽宁的建制镇在部分地区形成了区际专门化优势, 但未在全省范围内形成突出的省际专门化优势。它们主要是为省内不同区域服务。为省外服务的职能主要由辽宁的大中城市和特大城市承担。这些大中城市和特大城市形成一个有机的群体, 成为我国独具特色的重工业基地, 其影响范围超出省界、越出国界。然而, 这却离不开广大建制镇在省内、区内服务的功能。

所以, 在制定区域社会经济和城镇体系发展规划和发展战略时, 既要注意城镇体系内各部门、各城镇的协调发展; 更要注意形成某种专门化优势部门, 形成一大批具有某种专门化优势的城镇, 实现地区专门化。

在存在 5 个部门的情况下, 从理论上推断城镇基本人口就业的主导部门和优势部门可以有 30 种 ( $5^2 + 5$ ) 组合形式(见表 1)。但实际上, 辽宁 386 个建制镇只有 14 种组合形式, 有 16 种组合形式并不存在。以工业为主导部门的 (280 个) 城镇, 可以分别具有

商业优势 (33 个)、建筑业优势 (24 个)、文化事业优势 (46 个)、交通运输业优势 (51 个), 也可以具有工业优势 (57 个), 也有各部门均不具优势的综合性城镇 (69 个)。其组合种类最多、最全。以商业为主导部门的城镇 (53 个), 只能分别具有商业优势 (31 个)、文化事业优势 (16 个) 和交通运输业优势 (6 个); 以建筑业为主导部门的城镇 (42 个), 只能具有建筑业优势 (35 个)、文化事业优势 (4 个)、交通运输业优势 (4 个); 以交通运输业和文化事业为主导部门的城镇, 则只能以本部门为优势部门。这反映了主导部门对优势部门的制

表 1 辽宁省建制镇基本人口就业的主导部门与优势部门组合的种类及其建制镇数

建制镇	主导部门						
	个数	合计	工业	建筑业	商业	交通运输业	文化事业
优势部门①	合计	386	280	43	53	5	5
	工业	57	57	—	—	—	—
	建筑业	59	24	35	—	—	—
	商业	64	33	—	31	—	—
	交通运输业	66	51	4	6	5	—
文化事业	71	46	4	16	—	5	
无优势部门的建制镇数	69	69	—	—	—	—	—

注: ①含具有 1 个或多个优势部门的城镇。当城镇有 2 个或 3 个部门的优势判定系数大于 1 时, 取判定系数最大的那个部门与只有 1 个优势部门的同类城镇计在一起。

约作用。另外, 工业优势只存在于以工业为主导的城镇; 商业优势也只存在于以工业和商业为主导的城镇; 建筑业优势存在于以工业和建筑业为主导的城镇; 交通运输业优势则存在于除文化事业以外其它各业为主导的城镇; 文化事业优势则可存在于除交通运输业外以其它各业为主导的城镇。这又反映了优势部门对主导部门的依赖性。从以上分析可以知道, 工业可以为城镇形成各种优势提供基础。一个地区有了这个基础, 可以有具

# 我国农业过剩人口再配置的约束因素

· 潘 琦 ·

新古典经济学认为,资源在部门间的分配及其流动,都可视为资源配置,为了更好地解释发展中国家经济的现实运行,我们将资源在部门间的分配定义为资源配置,它以要素增量分配为主要特征;将资源在部门间的转移定义为资源再配置,它以要素存量流动为主要特征。对资源再配置作进一步考察,又可将其归结为以下三种形式:(1)生产要素由低生产率部门转向高生产率部门。(2)“瓶颈”部门的改善。部门间非均衡地发展,致使基础设施发展滞后。因此,推动生产要素向这些发展滞后部门的转移,将消除“瓶颈”部门对其他部门增长的制约,促进经济发展和整个国民经济高效率运行。(3)计划经济中的结构调整。由于资源初始配置常常不合理,加上经济运行中缺乏结构的自动调整机制,致使经济中严重短缺和生产能力过剩长期并存,当它们严重阻碍经济有效运行时,通过计划调整和行政手段对经济进行结构性调整,这种现象几乎在所有计划经济体制国家都时常发生。我们将第(2)、(3)类资源再配置称为“结构重组式资源再配置”<sup>①</sup>它主要通过要素存量调整来实现产业结构优化。本文所论及的农业过剩人口再配置,是指农业过剩的劳动力从低生产率的农业部门向其它高生产率部门的转移,属第(1)类型的资源再配置。这种资源再配置对我国经济增长和结构转变具有重要的现实意义。

然而,我国农业过剩人口再配置的现实运行却出现了偏离常态的轨迹,其突出表现为:随着工业化进程中经济总量的增长,我国结构变动出现异常状态。本文在描述经济结构异常变动现象的基础上,对我国农业过剩人口再配置运行偏离常态的制约因素,作一实证剖析。

开始于1952年的工业化进程,使我国经济得到巨大发展,与此同时,经济总量增长与结构超稳态的矛盾却长期存在,结构转变严重滞后于总量增长,使我国迄今为止仍保留着低收入国家的显著特征——农业份额过大。1952—1984年间,我国农业在GNP和国民收入中的份额下降幅度极小,年均下降仅为1.4%和0.8%;但农村人口和农业就业人口比例却长期稳

备各种优势的专门化城镇。目前,第三产业或第二产业的其它部门均不能代替工业而成为形成城镇体系的主导部门。至少在辽宁省,广大农村和建制镇的发展还不能以第三产业为主导。因此,制定一个城镇或区域城镇体系优势专门化战略和规划时,应该把各城镇的工业作为主导产业,协调好主导产业和优势产业的关系。在扬长避短、各尽所能时切勿忘记工业这个当代中国农村人口城镇化的主导部门。

主要参考文献:

① 于洪俊、宁越敏:《城市地理概论》,安徽科学技术出版社,1983年12月第1版,第344~408页。

② 宋家泰、崔功豪、张同海:《城市总体规划》,商务印书馆,1985年5月第1版,第141~144页。

③ B.H.别洛乌索夫〔苏〕:《苏联城市规划设计手册》,中国建筑工业出版社,1984年9月第一版,第84~87页。

(作者工作单位:辽宁大学人口研究所)